

役男辦理軍訓課程折算役期配合注意事項

- 一、役男辦理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作業自99年2月3日起依「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依「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含研究所）及鄉當層級之進修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國防通識）課程，得依兵役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折算役期。
- 三、為回歸兵役法第16條第2項立法意旨，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之計算方式，取消高中（職）最高不得逾14日、五專最高不得逾28日、大學（含二專、三專）最高不得逾16日之限制。依「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學生修習軍訓課程，應分別按各學制，以每8堂課折算1日，折減役期；其各學制折減之役期，合計以30日為限。為避免以重複修習軍訓課程，要求折抵較長役期，規避兵役義務，爰規定同等學制之同一學期修習之軍訓課程折算役期者，以一次為限，因故重（復）修或留級再修者，不得重複折算。
- 四、申請役期折算之高中（職）成績單所顯示科目名稱應為「軍訓」、「國防通識」、「恐怖主義與反恐」、「戰爭啟示錄」、「兵法的智慧」、「第三波軍事科技」、「野外求生」者，始得以之折算役期，大專以上成績單應於課程名稱後加蓋「軍訓」字樣，始得以之折算役期。
- 五、軍訓（國防通識）課程折算役期計算方式範例：
 - （一）役男於高一至高二修習「國防通識」課程，每週1堂課，1學期18堂課，4學期計72堂課，高三第1學期選修「戰爭啟示錄」，第2學期選修「野外求生」課程，每週1堂課，1學期

18堂課，2學期計36堂課，總計高中共修習108堂課，合計可折減13日（以此申請折算役期者，應依「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成績單。）

（二）役男於高中修習軍訓課程，高一、高二每週2堂課，1學期36堂課，4學期計144堂課，高三每週1堂課，1學期18堂課，2學期計36堂課，總計高中共修習軍訓課程180堂課，可折減22日；大學一、二年級每週2堂課，1學期36堂課，4學期計144堂課，可折減18日。但因軍訓課程折減役期合計以30日為限，故可辦理高中折減22日、大學折減8日合計30日。

（三）役男於甲校修習大學一年級軍訓課程後，重考至乙校並於大學一年級再修習軍訓課程，雖持有二校所發之成績單且均各載明可折抵日數，但僅能於二校之大學一年級軍訓課程擇一辦理折算役期。

（四）役男於五專就讀至2年級後，轉學至高職就讀2年級，其間每學期均修習軍訓課程，雖持有二校所發之成績單且均各載明可折抵日數，因2年級重複就讀，僅得擇一辦理，加上五專1年級、高職3年級所修習軍訓課程辦理折算役期。

六、役男申請軍訓課程折算役期，所附成績單應由就讀學校軍訓主管於成績單上加蓋印記載明軍訓課程成績合格之學期數及可折算役期日數，因成績單上可能並未註明修習堂數，受理單位得以學校軍訓主管於成績單上載明軍訓課程可折算役期之日數為準，但若有疑義者，仍應洽詢學校查明，若係學校誤繕，應請學校更正後再行辦理，以確保役男權益及維護兵役公平。

七、現役役男已依「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作業實施規定」辦妥軍訓課程折算役期者，基於維護役男權益，可依「軍訓課程折算

役期實施辦法」規定，由役男再向學校申請加蓋印記載明軍訓課程成績合格之學期數及可折算役期日數之軍訓課程成績單，重新辦理折算役期。

- 八、若役男已由役政署在成功嶺核定折抵役期，因役政署即在該役男役籍資料袋內之役籍表（六）備註欄註記折抵役期日數並登錄於替代役管理系統，若其於服勤單位再重新辦理，經需用機關核定後，請服勤單位在役籍表（六）備註欄加註「原辦理折抵役期○日，○年○月○日重新辦理，修正折抵役期為○日」，並來函告知役政署俾於替代役管理系統中作修正，始完成重新辦理之作業程序。

- 九、就讀學校軍訓主管於成績單上加蓋印記格式：

驗證 學期軍訓/國防通識成績及格計 堂 課可折抵役期 天 核章：
--

- 十、「辦理折算替代役役期審查表」格式已作更新，置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業務資訊--下載服務區--召集類項下。自即日起在服勤單位辦理者，請依新格式辦理。

(服勤單位全銜) 辦理折算替代役役期審查表							
基本資料		服役因素		證 明 文 件			
姓名			常備役體位	一	二	三	四
身分證統號 (役籍號碼)			替代役體位	大專集訓結訓證書	高中(職)學校成績單	大專學制軍訓成績單	其他折算役期相關證明
出生年月日			宗教因素				
入營日期			家庭因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服 勤 單 位 審 查 填 註			
				經審查大專集訓結訓證書、軍訓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無誤，核予折算役期 大專集訓() 日 高中(職)軍訓課程() 日 大專軍訓課程 () 日 其他() 日 合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需 用 機 關 審 核 填 註			
				一、准予折抵() 日。 二、折抵後於() 年() 月() 日服役期滿。			
附註： 一、本表服役因素及證明文件各欄以(v) 符號註記。 二、本表一式三份(含證件)於完成審核後，由需用機關與服勤單位各存一份，一份存放於役籍資料袋內。 三、辦理軍訓課程折算役期應檢附軍訓成績單，且成績單必須經學校軍訓主管或教務單位驗證，軍訓課程折減役期合計以30日為限。 四、申請人對所提供證明文件均用影本，應由役男本人簽章切結保證無變(偽)造。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